

2023年度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江门市委和鹤山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统筹负责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工作。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落实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有关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承担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统筹推进全市扶贫开发工作、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工作。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统筹组织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5.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

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落实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7.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实施。

8.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与扑灭。

11.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 组织实施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牵头负责农村实用人才、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负责做好现代农业人才创新基地的服务工作。

14. 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参加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实有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与改革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规划财务股、乡村产业发展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市委农办秘书股）、扶贫规划开发股、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科技信息化股、种植业管理股（植保植检股）、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市饲料工作办公室）、渔业资源保护与发展股、农业机械化股、农田建设管理股、执法股（广东省渔政总队鹤山大队、市农业应急管理办公室）、人事股、机关党委。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77.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59.2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6.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70.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7.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59.2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056.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5.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2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43.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5,042.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9.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0.02
总计	30	5,092.57	总计	60	5,092.5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43.23	5,036.52	0.00	0.00	0.00	0.00	6.71
205	教育支出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28	87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45	64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2.24	46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8	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69	11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84	5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1.48	20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48	20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5	2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5	2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14	13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14	13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27	4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87	9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9.25	75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9.25	75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59.25	75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57.59	3,054.18	0.00	0.00	0.00	0.00	3.42
21301	农业农村	1,491.33	1,487.91	0.00	0.00	0.00	0.00	3.42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101	行政运行	1,042.53	1,041.26	0.00	0.00	0.00	0.00	1.26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9.67	3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42.76	4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21.45	2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5.26	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03	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1.72	11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6.93	64.78	0.00	0.00	0.00	0.00	2.1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11.66	41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11.66	41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54.60	1,15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54.60	1,15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65	21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65	21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13	10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52	11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29	0.00	0.00	0.00	0.00	0.00	3.29
22999	其他支出	3.29	0.00	0.00	0.00	0.00	0.00	3.29
2299999	其他支出	3.29	0.00	0.00	0.00	0.00	0.00	3.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42.55	2,036.51	3,006.0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02	0.00	0.02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2	0.00	0.02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02	0.00	0.0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28	642.45	227.8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45	642.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2.24	462.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8	3.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69	117.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84	58.8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1.48	0.00	201.48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48	0.00	201.48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5	0.00	26.35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5	0.00	26.3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14	137.1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14	137.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27	45.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87	91.8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9.25	0.00	759.2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9.25	0.00	759.25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59.25	0.00	759.2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56.91	1,041.26	2,015.65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490.65	1,041.26	449.39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101	行政运行	1,041.76	1,041.26	0.5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9.67	0.00	39.67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3.00	0.00	63.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0.19	0.00	0.19	0.00	0.00	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42.76	0.00	42.76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21.45	0.00	21.45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5.26	0.00	5.26	0.00	0.00	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03	0.00	1.03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1.72	0.00	111.72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6.80	0.00	16.8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7.02	0.00	67.02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11.66	0.00	411.66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11.66	0.00	411.66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54.60	0.00	1,154.6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54.60	0.00	1,154.6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65	215.6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65	215.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13	102.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52	113.5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29	0.00	3.29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29	0.00	3.29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29	0.00	3.2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77.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59.2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2	0.0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0.28	870.2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7.14	137.1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59.25	0.00	759.2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54.18	3,054.1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5.65	215.6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36.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36.52	4,277.27	759.2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036.52	总计	64	5,036.52	4,277.27	759.2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277.27	2,036.51	2,240.76
205	教育支出	0.02	0.00	0.02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2	0.00	0.02
2050803	培训支出	0.02	0.00	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28	642.45	227.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45	642.4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2.24	462.2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8	3.6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69	117.6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84	58.84	0.00
20808	抚恤	201.48	0.00	201.48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48	0.00	201.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5	0.00	26.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5	0.00	26.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14	137.1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14	137.1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27	45.2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87	91.8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54.18	1,041.26	2,012.91
21301	农业农村	1,487.91	1,041.26	446.65
2130101	行政运行	1,041.26	1,041.26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9.67	0.00	39.6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3.00	0.00	63.00
2130110	执法监管	0.19	0.00	0.1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42.76	0.00	42.76
2130119	防灾救灾	21.45	0.00	21.45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5.26	0.00	5.26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03	0.00	1.0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1.72	0.00	111.72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6.80	0.00	16.80
2130153	农田建设	80.00	0.00	8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4.78	0.00	64.7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11.66	0.00	411.6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11.66	0.00	411.6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54.60	0.00	1,154.6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54.60	0.00	1,154.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65	215.6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65	215.6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13	102.1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52	113.5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1.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44
30101	基本工资	199.57	30201	办公费	0.94
30102	津贴补贴	470.9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75.3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6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84	30207	邮电费	2.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2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2	30211	差旅费	1.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9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0.4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65.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28
30307	医疗费补助	47.7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9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42.07		公用经费合计	94.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59.25	759.25	0.00	759.2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759.25	759.25	0.00	759.2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59.25	759.25	0.00	759.25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759.25	759.25	0.00	759.2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50	0.00	15.00	0.00	15.00	5.50	6.14	0.00	5.10	0.00	5.10	1.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5,092.5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043.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77.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77.47万元，下降2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主要是行业业务管理、稳定农民收入补贴、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二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从紧控制编制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9.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4.18万元，下降33%。主要变动情况：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补助经费较上年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6.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1万元，增长19.8%。主要变动情况：其他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5,092.5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042.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36.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6万元，下降1.6%。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人员调出和退休，在职人数减少6人，行政单位离退休费、人员社保费、人员工资等基本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3,006.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18.6万元，下降33.6%。主要变动情况：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从紧控制编制预算，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036.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77.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77.47万元，下降2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主要是行业业务管理、稳定农民收入补贴、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二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从紧控制编制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9.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4.18万元，下降33%；主要变动情况：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补助经费收入较上年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036.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77.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493.14万元，下降36.8%；主要变动情况：项目资金按序支出，鼠害蚁害统一防治补助资金、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平台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推广应用与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定量检测、江门市鹤山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财政奖补资金等项目较年初预算减少。二是部分项目下达到镇（街）实施，预算指标调整到镇（街）支付。如家禽集中屠宰工作经费、鹤山市甘牛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活牛屠宰场屠宰工作经费和市、县、镇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等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9.2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788.12万元，下降83.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江门市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各涉农单位由各单位支付；二是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补助经费项目、粮食高产示范点建设资金支付减少；三是部分项目下达到镇（街）实施，发展壮大鹤山茶叶产业、产业振兴扶持资金、小农水工程及维修保养项目等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0.5万元的3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95万元，下降5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1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3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64万元，下降6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1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3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64万元，下降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4万元，完成预算5.5万元的18.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2万元，下降23.5%。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1万元，占83%；公务接待费支出1.04万元，占1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及年检年审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相关部门和单位检查、监督、验收、业务交流等按规定开支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7次，接待人数共110人。主要包括接待相关部门和单位检查、监督、验收、业务交流等按规定开支的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46万元，下降6.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降低日常公用经费中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0.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4.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0.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0.0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390.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7.42%；组织对2023年度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理补助经费共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59.2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77.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59.2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人居环境提升方面：完善了经费稳定、职责明确、设施良好运行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在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推动了龙州县、开平市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效地提升了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42.55万元，执行数5042.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全力保障了重要农产品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善了经费稳定、职责明确、设施良好运行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收入的影响，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合理优化支出结构，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同时继续做好项目的绩效评价，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